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7〕1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7〕38号）和节能报告（终稿）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本项目是原项目在建的过程中，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和市场预测，采取技改等措施，最终建成 768 台单晶炉和 168 台切片机单晶硅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单晶硅棒和单晶硅切片产能均提高 2GW，单晶硅棒产能由 18610 吨/年提升至 26542 吨/年，单晶硅片产能由 63000 万片/年提升至 107178 万片/年。较技改前，硅棒生产电耗下降 $7 \text{ kW} \cdot \text{h/kg-Si}$ 、切片生产电耗下降 $0.07 \text{ kW} \cdot \text{h/片}$ 。技改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列出的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选取的主要耗能设备和设计的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属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项目设计符合行业节能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耗能工质为水、液氮。项目达到设计产能后，总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 14.46 万吨标准煤以内、约合等价值 38.42 万吨标准煤，其中年电耗要控制在 11.65 万千瓦时以内、水耗要控制在 340 万立方米以内、液氮消耗要控制在 6.7 万存以内。单晶硅棒生产工序耗电量要控制在 $30 \text{ kW} \cdot \text{h/kg-Si}$ 以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3.7 kgce/kg-Si 以内，单晶硅切片生产工序耗电量要控制在 $0.24 \text{ kW} \cdot \text{h/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0.30 kgce/万片 。

项目万元产值能耗约 0.676 tce/万元 ，优于银川市同期指标；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银川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约 22%。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体项目在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增大炉膛尺寸、改进热场结构、连续加料、多次拉晶技改措施，采用金刚线（细线）切片技术，配备全自动晶体生长控制平台，优化工艺参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跟踪单晶炉、切片机运行参数，确保最优生产工艺运行方案。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请项目建设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